

其他申請

一、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申請

(一)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公告「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其中營建工地應列管條件為：

1. 從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
2. 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道路、隧道工程、管線工程、橋樑工程、區域開發工程之事業。

(二) 營建工地不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三) 符合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定義之營建工地，為水污法管制對象，其免檢具水措計畫、申請許可、檢測申報及設置專責人員，但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送地方環保主管機關核准後，並據以實施。

(四) 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申請表

(<http://www.epa.gov.tw/ch/DocList.aspx?unit=14&clone=526&clstwo=197&clsthree=0&busin=235&path=6156>)。

二、專責人員設置、註銷及變更申請

(一) 水污染防治第 21 條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

(二) 「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6 條：公私場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設置環境保護專責單位（以下簡稱專責單位）：

1. 中央主管機指定公告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之公私場所。
2. 廢（污）水產生量每日在五千立方公尺以上者。
3. 廢（污）水產生量每日在一千立方公尺以上未滿五千立方公尺且含左列物質之一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 (1) 鉛。
 - (2) 鎘。
 - (3) 汞。
 - (4) 砷。
 - (5) 六價鉻。
 - (6) 銅。
 - (7) 氰化物。

- (8) 有機氯劑。
- (9) 有機磷劑。
- (10) 酚類。
- (11) 氨基甲酸鹽劑。
- (12)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物質。

(三) 「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10 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應分別設置甲級專責人員：

1.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設置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之公私場所。
2.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其廢（污）水產生量每日在二千立方公尺以上未滿五千立方公尺者，或每日在二百立方公尺以上未滿一千立方公尺且含第六條第三款所列物質之一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3. 毒性化學物質製造、使用及貯存場所，依前條規定辦理。

前項人員得由一人互兼。

(四) 「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11 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應分別設置乙級專責人員：

1.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設置乙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之公私場所。
2.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其廢（污）水產生量每日在一百立方公尺以上未滿二千立方公尺者，或每日未滿二百立方公尺且含第六條第三款所列物質之一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3.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委託處理或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其廢（污）水產生量每日在三百立方公尺以上者，或每日在一百立方公尺以上且含有第六條第三款所列物質之一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4. 毒性化學物質製造、使用及貯存場所，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前項人員得由一人互兼。

第一項第二款中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其廢（污）水產生量每日在五十立方公尺以上未滿一百立方公尺，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處以停工或停業者，應於申請復工（業）時，設置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五) 事業廢水處理專責單位人員設置申請書、同意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同意查詢健保資料同意書。（如附件）